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	10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此乃指Rykadan Holdings、Tiger Crown、陳先生、Scenemay Holdings、李先生及李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之胞兄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穎妍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之胞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Rykadan Holdings」	指	Rykad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Rykadan Trust（由陳先生創立及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受託人管理的全權信託）的信託資產
「Scenemay Holdings」	指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擁有一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iger Crown」	指	Tiger C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ykadan Holdings擁有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執行董事：

陳偉倫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振國先生 (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杜景仁先生

黃開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701室及28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77,447,000股。若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95,489,4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除非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兩項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3項及第4項，吳德坤先生及黃開基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黃開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儘管黃開基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並無情況顯示可能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黃開基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亦不涉及任何會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開基先生之服務年期

董事會函件

已達九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且相信彼有能力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黃開基先生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委任代表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rykada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謹啓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447,000股。

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7,74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動用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82	0.76
八月	0.83	0.71
九月	0.78	0.70
十月	0.75	0.67
十一月	0.70	0.64
十二月	0.68	0.6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5	0.60
二月	0.71	0.63
三月	0.71	0.64
四月	0.68	0.60
五月	0.68	0.57
六月	0.82	0.64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0.71

5.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有意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

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控股股東被視為一組可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且彼等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2%。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1. 吳德坤先生

吳德坤先生，現年六十五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並獲取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現時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自本集團共收取酬金4,960,000港元。吳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承擔、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現時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63,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黃開基先生

黃開基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已於測量業執業逾三十五年。黃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為一間香港房地產測繪公司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多年來，彼出任香港測量師學會常務委員會的榮譽秘書及榮譽司庫為行業服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及接受重選。黃先生合資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於委任函件中載明)，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位。鑑於上述情況，儘管黃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認為，黃先生具備有效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並未對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影響。黃先生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均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3.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位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23H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選吳德坤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黃開基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所作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相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或可能購入將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b)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i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之類似安排；或

(v) 股東已經或將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可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文欣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